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

（三）负责起草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五）负责协调、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

（六）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

的重大事件，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七）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管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专项资金，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九）负责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有关工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十）负责协调民族宗教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规划，帮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三）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协助做好宗教院校有关工作；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

（十四）负责引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

渗透活动。

(十五)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十六)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等处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127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27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54.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4.39 万元；项目支出 329.30 万元，主要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1.3 万元，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25 万元，宗教事务支出 23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1277.99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3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0.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7.5 万，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3.22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36.73 万元，主要是党组织活动经费增加 0.27 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减少 15 万元，五大宗教团体办公房屋租赁费减少 20 万元，全市宗教教职人员和民族宗教干部系统培训费减少 2 万元，减少了石家庄伊斯兰教换届经费 10 万元，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4.39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邮电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54 万元，与上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没变化，主要原因为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中心工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切实维护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升城市民族工作水平，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利用率 100%；扎实开展宗教事务管理，提升宗教教职人员素质和宗教团体建设水平，培训人数 300 人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民族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民族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草拟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

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民族

法律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8次；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不低于75%；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案件解决率不低于70%。

2、宗教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遏制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全市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80%；帮扶困难教职人员覆盖率不低于 7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机关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政水平。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队伍的政治理论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年内召开一次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总结部署民族宗教工作，举办一期全市民族宗教干部政策法规培训班。

2、继续深入宣传中央和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党的民族政策，营造“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推动民族工作再上新台阶。完善扶持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的措施，发挥民委成员单位作用，以民族乡现场办公和特色村镇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实现快速稳步发展。

3、进一步抓好国家民委《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意见》

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探索依法管理的有效途径。加强对

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搞好矛盾隐患排查，着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的安全稳定。

4、切实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强化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管理，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教职人员队伍。帮助宗教团体进一步解决“三无”问题。

5、财务制度保障。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建节约型机关，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经费收支预算，如实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加强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改善民族乡村生产生活条件。 2、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民族乡村生产生活条件项目数	年度内支持民族乡村改善生活条件	≥1 个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数量指标	推进特色村镇建设数量)	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情况	≥1 个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备案率	各市、县按照要求备案项目情况	≥80%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完成项目占全部备案项目的比重	≥60%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成本指标	单位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是否突破行业标准	符合市场值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民族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惠及人数	实施项目惠及人口数	≥6000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民族团结	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情况	受教育人数 ≥1000 人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产出物功能可持续性	产出物在设计周期内功能可持续性	0 持续正常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2、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发展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区数量	按照因素测算法分配资金	≥3 个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各地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按规定使用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施完成率	≥60%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成本指标	单位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不突破行业标准	符合市场均值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社会事业发展情况	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	受益人数大于等于 500 人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情况	受教育人数大于等于 1000 人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不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0 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情况	≥90%	根据近五年平均水平确定此标准

3、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更新淘汰老旧办公设备，设备新旧搭配合理，提高办公效率。 2、购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时到位，能够满足设备使用年限，售后、质保等服务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设备数	购置新设备数占淘汰老旧设备数比重	≥95 设备价格等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石家庄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性能良好、满足工作需要	购置办公设备性能良好，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一年内设备故障率不大于 20%。	《石家庄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及时	满足工作需要，及时更换老旧设备	10 月底前完成设备购置。	《石家庄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年限。	可以使用年限	电子设备大于等于 6 年报废，办公家具大于等于 15 年。	《石家庄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过程中使用者对设备总体满意	≥90%	《石家庄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4、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双创四进”活动，即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指导员，国旗、宪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场所。 2、规范场所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达到星级标准率	按照宗教场所星级评定标准，场所达到星级标准率	≥70%	对比 2019 年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质量指标	场所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率	通过开展“双创四进”活动，提高宗教干部队伍依法管理能力	≥10%	对比 2019 年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双创四进”活动	中国传统文化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浸润宗教，积极引导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70%	对比 2019 年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场所满意度	调查中宗教场所满意和较满意的宗教场所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对比 2019 年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5、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党员教育学习活动、进一步落实党建责任制，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2、加强局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筑牢全局广大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活动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	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省委、市委组织部下发考核评定标准，对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定。
	数量指标	党员参观践学	在“3.23”和“七一”等时节组织党员开展参观践学活动	≥2 次	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省委、市委组织部下发考核评定标准，对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定。
	数量指标	慰问党员	在重大节日期间慰问党员，体现党的关怀	≥1 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人次	组织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的数量（人次）	≥2 次	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省委、市委组织部下发考核评定标准，对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定。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	志愿活动党员参与人数占当党员总数的比率	≥90%	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省委、市委组织部下发考核评定标准，对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调查中党员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省委、市委组织部下发考核评定标准，对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定。

6、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安排部署工作，提升工作质量。 2、贯彻落实中央、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安排部署工作，提升工作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总结工作	总结 2019 年度工作，表彰先进	≥100 完成率	2020 年度工作经验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水平	有效提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	≥100 完成率	2020 年度工作经验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7、民族宗教日常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合法利益得到有效维护，民族宗教领域保持团结和谐稳定态势。 2、年度重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机关各项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料设备购置	文件资料及刊物编辑印刷等。	基本满足需要	根据我局民族、宗教方面工作职责
	时效指标	调研与信息收集	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根据我局民族、宗教方面工作职责
	时效指标	其他	信息先进奖励、刊物征订、聘请法律顾问等	基本满足机关运行需要	根据我局民族、宗教方面工作职责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促进调研信息工作上水平	挖掘和总结基层先进工作经验	提高机关管理运行能力	根据我局民族、宗教方面工作职责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宣传工作经验和成绩	先进经验得到推广	提高机关管理运行能力	根据我局民族、宗教方面工作职责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机关各项运行得到及时保障	提高机关管理运行能力	根据我局民族、宗教方面工作职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教职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宗教场所满意和较满意的宗教场所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我局民族、宗教方面工作职责

8、全市宗教教职人员和民族宗教干部系统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学习宗教政策，落实工作要求，重点加强能力提升。 2、宗教干部政策法规水平和能力素质的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宗教教职人员	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账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上起作用”的教职人员队伍	≥85%	部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提高教职人员政治素养	宗教教职人员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85%	部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采取集中培训方式进行	采取集中强化学习，组织宗教界人士“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85%	部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干部政策法规水平和能力素质的有效提升	通过引导，发挥宗教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能更好的胜任本职工作	≥90%	部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座谈，统一解答并协调培训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部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9、石家庄市基督教协会换届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市基督教两会换届 2、完成换届工作，形成新的领导班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功换届	产生新一届市市基督教两会班子	符合全年计划	根据石家庄市基督教协会章程，计划 2020 年换届。
	质量指标	成功召开换届会议	产生新一届市市基督教两会班子	符合全年计划	根据石家庄市基督教协会章程，计划 2020 年换届。
	时效指标	产生两会班子	基督教两会工作正常进行	符合全年计划	根据石家庄市基督教协会章程，计划 2020 年换届。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宗教团体建设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宗教和睦和社会和谐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石家庄市基督教协会章程，计划 2020 年换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团体建设水平	基督教整体稳定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石家庄市基督教协会章程，计划 2020 年换届。
	社会效益指标	基督教两会人员能力提高	基督教工作得到进步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石家庄市基督教协会章程，计划 2020 年换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教群众满意度	信教群众满意度，维护宗教和睦和社会和谐	≥80%	根据石家庄市基督教协会章程，计划 2020 年换届。

10、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面提升民族工作水平，促进少数民族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推动民族和谐社区创建工作上台阶、上水平。购置办公家具。 2、有效处理好涉及少数民族矛盾和促进少数民族交流交融，维护我市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开展专项工作	协调处理好有关事项	≥3 个	比照 2017、2018、2019 年三年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各地开展民族更团结进步创建情况	≥1000 受教育人数	比照 2017、2018、2019 年三年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情况	≥90%	比照 2017、2018、2019 年三年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11、天主教爱国会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办公设备、用品购置的支出，召开爱国会工作会议。 2、开展天主教界爱国人士教育培训，开展先进宗教团体创建活动，发放爱国会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持市天主教爱国会开展工作	协调处理好天主教界工作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我局宗教方面工作职能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天主教工作水平	天主教界整体稳定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我局宗教方面工作职能

12、五大宗教团体办公房屋租赁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全市五大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树立宗教团体班子作风民主，爱国爱教，制度完善，发挥好联系政府和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2、协助政府做好全市宗教界热点难点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统一解决信教群众办事地点	服务信教群众，宗教工作正常开展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 2019 年租房总体情况确定指标
	时效指标	统一解决五大宗教团体办公场所	集中办公，规范管理	保证协会工作正常进行	根据 2019 年租房总体情况确定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政令畅通，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 2019 年租房总体情况确定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好信教群众	做好广大信教群众日常工作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 2019 年租房总体情况确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宗教团体顺利开展日常宗教活动	≥85%	根据 2019 年租房总体情况确定指标

13、五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宗教团体班子团结，作风民主，爱国爱教，制度完善，充分发挥好联系政府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宗教团体负责人作风过硬、品德高尚、学识渊博，作用发挥突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需要	工作正常进行，信教群众满意	保证宗教团体正常办公	根据 2018 年、2019 年宗教工作总体水平
	时效指标	保证宗教工作正常开展	班子团结，制度健全，工作正常进行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 2018 年、2019 年宗教工作总体水平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好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引导宗教界正信正行，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信教群众满意	根据 2018 年、2019 年宗教工作总体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人员满意度	教职人员顺利开展宗教日常活动	≥85%	根据 2018 年、2019 年宗教工作总体水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2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8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小计							12.00	12.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2.00	0.20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2.00	0.80	1.60	1.60				
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5.00	其他台、桌类	A060299	张	1.00	0.45	0.45	0.45				
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5.00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A060301	把	45.0 0	0.07	3.15	3.15				
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5.00	木制床类	A060104	张	2.00	0.15	0.30	0.30				
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5.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台	5.00	0.20	1.00	1.00				
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5.00	碎纸机	A02021101	台	4.00	0.10	0.40	0.40				
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5.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6.00	0.25	1.50	1.50				
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5.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8.00	0.40	3.20	3.2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4.8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4.86
1、房屋（平方米）	109.68	3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1	19.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45.16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